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4102579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3 日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獨資經營之○○（下稱該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並填載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4102579 號函（下

稱 108 年 2 月 23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商業……申請所營業務變更登記，准予登記。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以保權益。說明：一、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兼復 108 年 02 月 23 日申請書。二、貴商業之所營業務為……三、商業登記所在地性質為法律關係準據地，商業登記所在地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商號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另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四、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結果：（一）貴商業『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填載營業場所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填載主要營業項目『E901010 油漆工程業、J101080 資源回收業』，經本府『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結果：（一）都市發展局回復意見：第 1、2 項不符合規定；（二）建築管理工程處回復意見：第 1、2 項不符合規定，同都市發展局意見辦理，請勿於該址作前開營業使用，以免受罰。……。」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該商業所營業務變更之商業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2 月 23 日函准登記，並於該函說明四說明訴願人於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

詢表所填載主行業營業項目 E901010 油漆工程業、J101080 資源回收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其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回復意見均為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乃提醒訴願人請勿於該址作前開營業使用，以免受罰；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之申請准予辦理所營業務變更登記，上開說明四僅係行政指導，系爭場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不得作油漆工程業、資源回收業使用，並無從因撤銷 108 年 2 月 23 日函即可達成得作該等營業使用之結果，且該函係同意訴願人之申請，尚難謂訴願人之權益因該函受損害，訴願人對 108 年 2 月 23 日函不服提起訴願，並無實益。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